

「4G_入門_單門號_688隨你講_12個月」專案同意書(專案代碼:110581)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姓名：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願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壹.專案內容

立同意書人同意申辦本專案(以下金額皆為新台幣)：

資費/費率	月租費	綁約期間	網內語音	網外/市話語音	網內簡訊	網外簡訊	上網傳輸量	其他優惠
優惠一	688	12個月	免費	1.每月600分鐘免費 2.超量後，0.03333元/秒	1.每月網內簡訊贈送150則 2.超量後，1元/則	1元/則	詳下列優惠二	詳下列優惠二
優惠二	1.網內語音免費 2.網外、市話每月共600分鐘免費，超過以0.03333元/秒計算 3.行動上網傳輸量每月6GB，到量降速至6Mbps 此專案優惠內容為終身優惠，惟終止契約、降轉資費或異動專案時，專案優惠內容即終止。							
原資費	V688型 (月租皆不可 抵扣通話費)	-	0.050元/秒	0.100元/秒	1.000元/則	1.000元/則	-	-

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 單門號 商品乙組。

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使用台灣之星電信服務(下稱本服務)至少12個月(綁約期間)，提前終止服務契約(含：申請退租、欠費被銷號、違規使用門號、一退一租、降轉資費、取消語音或數據資費方案、異動專案等)，願補償下列金額：

電信優惠補貼款4,800元，計算方式為：已享電信優惠補貼款總額x(提前終止時綁約未到期日數/綁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立同意書人若於門號開通後二個月內申辦退租，同意於最後一期帳單給付SIM卡費300元。

- 1.本專案優惠內容自門號開通當天起算，除合約期間內贈送的國內數據上網傳輸量外，當期網外語音及其他優惠未使用完畢者，不得遞延至下個月使用，亦不得請求移轉或折抵現金。綁約期滿後，仍可持續享有優惠內容，若終止服務契約、降轉資費或異動專案時，本專案優惠內容即終止。所有已遞延而尚未使用完畢之國內數據傳輸量，不可折抵現金或任何商品或移轉至其他門號使用。
- 2.申辦本「4G入門」系列資費，綁約期間內不可異動至「4G入門」系列以外之各資費。綁約期滿後若欲變更至「4G入門」系列以外之其他資費，得以異動專案之流程辦理(即視為終止本專案)。
- 3.合約期間內，當月未使用完畢的專案優惠內容之上網傳輸量餘額，可遞延至下期使用，遞延累積的傳輸量無上限之限制。若立同意書人將門號申請轉換合約專案、終止契約、異動至傳輸量超過15GB以上資費，或退租、拆機、移轉至3G專案或其他原因導致服務契約終止時，則傳輸量遞延之功能與優惠自動失效，前期原已遞延而尚未使用的餘額作廢且不可折換通話費、現金或任何商品或移轉其他門號使用。
- 4.本系列資費方案提供行動上網下載速率最高至21Mbps。
- 5.合約期間內，本專案贈送每月網外及市話合計共600分鐘語音通話免費優惠，且當月通話對象(含網外及市話)以300個門號為上限，超過部分概以0.03333元/秒計費。
- 6.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4G行動寬頻網路，將自動轉為3G網路，連線速度降低但期間所產生之用量仍須以4G費率計算。
- 7.出國使用漫遊服務，將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含數據或語音漫遊通話費及支付國外業者之國際漫遊傳輸費等)，實際金額應依帳單為準。在國外使用行動國際網路上網服務費用偏高，出國前可先查詢該地區計價方式後再斟酌使用，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 8.本服務之實際網速、品質及涵蓋受上網地點、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及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實際通信涵蓋應依用戶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適用範圍請洽當地門市。
- 9.網內語音免費優惠，專指本專案之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另一個網內行動電話門號，並進行一對一語音通話，不包含其他類型電信服務，該優惠自門號開通當天起自動啟用。
- 10.本專案內之優惠費率、贈送通話分鐘數、免費網內簡訊使用量或免費傳輸量使用完畢後，超量部分依原資費費率計費。
- 11.上述專案優惠若於出帳週期內之資費申裝天數不足月時，該月月租費、免費傳輸量以及內含贈送分鐘數，均按該出帳週期內之申裝天數比例計算，本專案若於合約期間內異動資費時，新資費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
- 12.立同意書人同意申辦700來電答鈴加值服務(含5首預設答鈴，額外下載費用另計)，並同意服務申辦後須按月繳納月租費(月租費30元)。本加值服務申辦後可享首月免月租費之優惠，本服務非綁約型加值服務，申辦後隨時可取消且取消當日立即生效，若欲取消本服務可透過手機免費直撥12382或洽全台直營門市辦理。純數據專案或以企業名義申請者，恕不提供此服務。
- 13.立同意書人已知悉台灣之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所為之告知事項，立同意書人並同意台灣之星蒐集、利用並處理個人資料。
- 14.台灣之星保留本專案修改或終止之權利，詳細內容及範圍以台灣之星網站公告為準。

貳.申辦號碼可攜服務注意事項

立同意書人申辦號碼可攜服務同意下列規範

申辦攜碼時已取得之優惠或手機折扣_____元

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須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作為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則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則備用號於原預定改接日起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之星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4G_入門_單門號_688隨你講_12個月」專案同意書(專案代碼:110581)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姓名：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請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參.預繳規範

立同意書人申辦本專案同意繳款下列金額及扣抵規範。

無需預繳 專案預繳_____元(分____期)

1. 預繳金額自當期帳單起開始扣抵，扣抵範圍限上述門號，且不可扣抵小額付款。
2. 預繳金額若以分期方式扣抵，每期可扣抵金額上限=預繳金額/分期期數，預繳金額未整除之餘額併入最末期扣抵。當期末扣抵完畢之餘額，統一遞延至分期期滿後一併扣抵，仍未扣抵完餘額可遞延至扣抵完畢為止。
3. 因故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其專案，預繳金額可依下列退費規則辦理退費：
 - (1)當日取消交易者，可於原申辦店點辦理退費，直接退還所預繳之現金或是刷退信用卡預繳之金額。
 - (2)非當日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者，須於原申辦店點辦理退費，扣抵最後一期出帳帳單金額後，若有餘額，會以匯款方式匯到立同意書人本人指定帳戶。

肆.特約事項

1.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使用門號(含移入門號)期間，此門號係作為正常合法通信使用，不得為任何違法、異常撥打、大量傳輸、不常理使用、不當商業行為，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電話行銷或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連結上網、長時間連續使用影音串流服務、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行為(含長時間、超量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如有違反視同違約，台灣之星有權限制、暫停通信或調降網路使用優先順序，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2.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使用門號期間，如經台灣之星發現門號有異常風險話務時，台灣之星得立即將該異常情事通知立同意書人並提前寄出帳單通知繳納電信費用，必要時台灣之星得暫停通信。
3. 本專案及資費內容、限制及各項專案優惠金額之扣次序，依台灣之星相關資費公告及實際作業為準。
4. 除繼承外，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專案不得過戶。
5. 台灣之星保留核准立同意書人申請之權利，如申請未核准時，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手機及SIM卡。
6. 本專案同意書之使用以申辦一個門號為限。
7. 本立同意書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並說明特定區域(含經常使用區域)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
8. 電子發票開立後發生之退費或任何交易調整，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之星代為處理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相關事宜，前述法令要求證明單據之開立資訊將回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不再另以紙本交付。
9. 除公司戶外，立同意書人知悉並同意於使用門號期間，以簡訊/電子帳單作為帳單寄送方式；倘欲取消簡訊/電子帳單服務，須透過網路自助服務、手機直撥12311進行變更。
10. 立同意書人同意啟用電信帳單代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Google Play、Apple iTunes)。

伍.專案與商品確認書(單辦門號)

為了確保您的交易權益，請確認下列交易內容是否清楚並且無誤，若沒有問題，請於下方簽名確認。

搭配門號

1. 我已取得申辦專案所搭配的門號：_____ (含 不含iSIM)。
2. 我已清楚了解本次簽訂的專案，「合約期限、資費方案、與異動資費」的期限。
3. 我已清楚了解「若違約應支付的補償款金額」。
4. 我已清楚了解台灣之星已提供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用以瞭解平日活動範圍之網路品質。本人 已申請/ 無需申請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未勾選視為無需申請)
5. 我已清楚了解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專案者，需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作為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則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則備用號於原預定改接日起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之星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6. 我已清楚了解台灣之星已提供兒少防護軟體安裝服務，用以保護門號使用人為兒童/少年。本人 已申請/ 無需申請兒少防護軟體安裝。
7. 我已清楚了解若於台灣之星直營或加盟門市新申裝/攜碼/續約搭配或單購iPhone XS、iPhone XS Max、iPhone XR系列手機(活動時間：107年9月14日至10月31日)，並於活動期間申請手機保險服務者，台灣之星贈送手機保險首月免月租費優惠，優惠到期如欲終止手機保險服務需自行申請終止，未終止則恢復依原月租費收費，iPhone XS與iPhone XS Max系列手機月租費358元；iPhone XR 64GB/128GB月租費258元、256GB月租費298元。

門號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專案同意書之約定，且已確認領取本專案搭配之終端設備或商品。)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專案同意書之約定，且已確認領取本專案搭配之終端設備或商品。)

承辦單位【簽章】及代碼【】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銷售人員代碼：【】

2018年9月版